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守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守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說明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所載「111年度毒偵字第1594號」更正為「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4號」。

（二）檢驗方法及施用時間之判定：

1. 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Clark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 第二版記載，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時間）為安非他命12小時（當尿液偏酸性時，為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9小時。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施用後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施用後1至5天，此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以民國91年10月3日管檢字第110436號、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在案。又按目前常

01 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
02 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
03 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
04 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
05 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係採用氣相層
06 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
07 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
08 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可
09 考。

10 2. 查被告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既
1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於聲請書
12 所載採尿時間前回溯5日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從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4 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法律適用方面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以供施用，持有之低
18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21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22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3 （三）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其再
24 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且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
25 5年內，曾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
26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然
27 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兼衡酌其
28 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水泥工而家境小康
29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

被 告 郭守逸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守逸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毒偵字第1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4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次)、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1 意，於113年5月1日2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
02 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03 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4 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核對身分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05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後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
06 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郭守逸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且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上
10 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辯稱：忘記最後一次於何
11 時施用毒品云云。惟查，經將被告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
12 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
13 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4 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5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6 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58）、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
17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在卷可參，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
18 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19 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郭守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25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26 日（即112年3月30日）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
27 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28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照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蕭叡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